

定南县人民政府

关于规范垂钓行为的通告

定府通〔2023〕3号

为规范垂钓行为，有效保护水生生物资源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江西省渔业条例》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在珠江江西段实行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钓区范围：礼亨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、洋前坝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、各镇饮用水源保护区、九曲河天九镇天成桥至长滩电站河段，禁钓区内全年禁止垂钓。

二、限钓区范围：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九曲河龙塘镇洪洲电站至天九镇长滩电站河段为禁渔期，除天九镇天成桥至长滩电站河段全年禁止垂钓外，其他河段在禁渔期内禁止垂钓。

三、垂钓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履行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义务，不乱搭乱建钓鱼平台，不损坏水岸植被，不乱扔垃圾，及时收集带走全部废弃物，并配合监督检查。

禁止下列垂钓行为：

- (一) 一人多杆、一线多钩、多线多钩垂钓;
- (二) 使用各类探鱼、射鱼、锚鱼设备或者视频辅助装置垂钓;
- (三) 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、窝料、添加剂及泥鳅等鱼虾类活体饵料垂钓;
- (四) 使用未经批准的船舶(橡皮艇)、排筏、浮动设施等水上漂浮设施垂钓;
- (五) 其他利用或者变相利用垂钓进行捕捞的行为;
- (六) 禁止销售垂钓渔获物。

四、县直有关单位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各司其职，加强日常巡查，及时劝导、教育、制止违法违规垂钓行为，共同做好垂钓管理工作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县农业农村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渔获物、违法所得、垂钓钓具，视情罚款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，及时劝阻、制止、举报垂钓活动破坏渔业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举报电话：县农业农村局 0797-4291217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